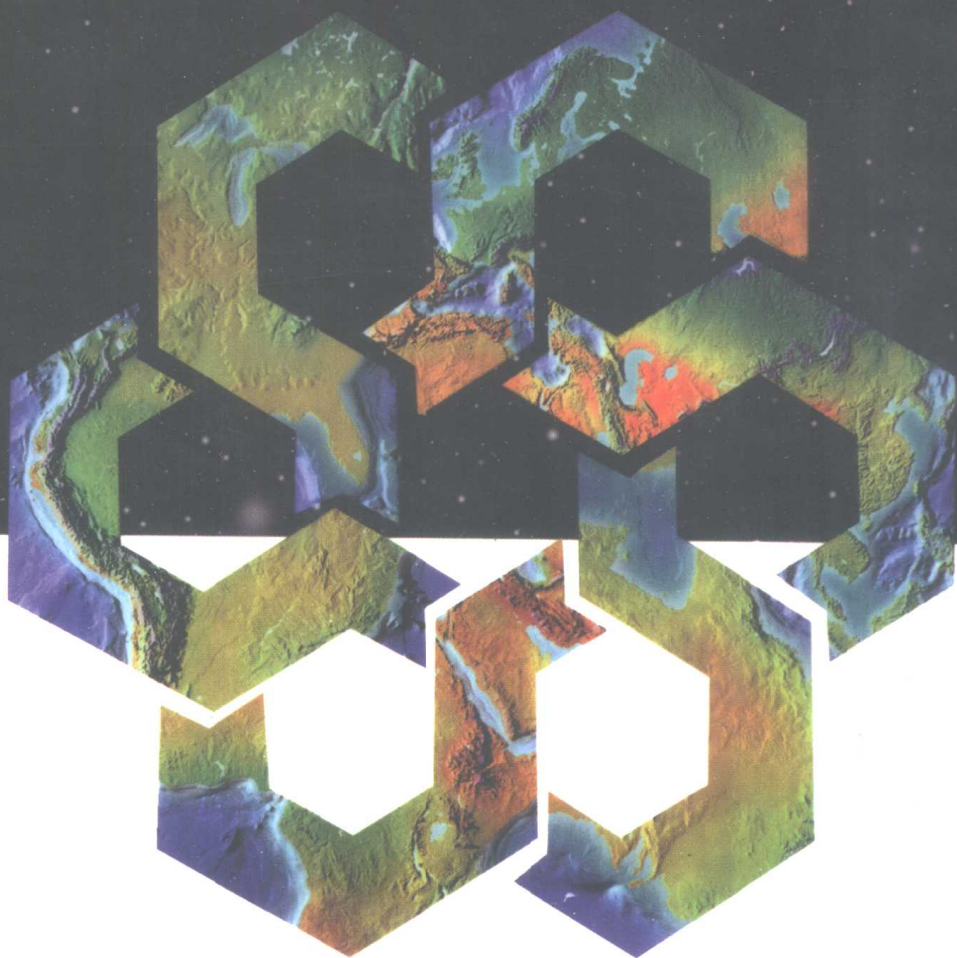


国际会计准则2000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会计准则

2000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版权登记号 图字：01-2000-057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会计准则 2000/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翻译.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7

ISBN 7-5005-4646-7

I. 国... II. ①国... ②财... III. 国际会计-规则-汇编-2000 IV. F81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5580 号

作者或出版商不承担任何人因书中材料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使其发生损失的任何责任。

© 2000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书面允许，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目前已知的和今后发明的任何电子、机械或其他手段，包括影印和录音），或者以任何信息储存和检索系统翻译、翻印、复制或使本书的任何内容。

本出版物中收录的国际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内容的中文译本，经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任命的审核专家组批准。

经批准的国际会计准则文本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以英文出版，如需要该出版物，请直接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联系。



“Hexagon Device”、“IAS”、“IASC”和“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均是国际会计准

则委员会的商标，未经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批准，不得使用。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发行处电话：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财经图书发行中心电话：88119132 88119130 (传真)

清华大学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8 开 51.75 印张 1 100 000 字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10 定价：118.00 元

ISBN 7-5005-4646-7/F·417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成立于1973年，其目标是促进国际会计的协调与统一。为实现此目标，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一直致力于制定和发布国际会计准则，取得了重大成果。截止1999年底，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共发布了39项国际会计准则，其中仍有效的有34项；此外，还发布了17项常设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每年将截止当年年初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等文告汇订成册，出版《国际会计准则》合订本。为推动国际会计准则的广泛传播与应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近年来陆续将国际会计准则翻译成其他文本。这部中文版《国际会计准则（2000年）》的出版就是这一努力的重要成果之一。

本书的翻译工作由中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处完成。按惯例，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聘请了中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计师事务所、金融部门、科研机构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中文翻译审核专家组（专家组组成附后）。专家组按严格的审核程序完成了中文翻译的审核工作。此外，为中文版《国际会计准则（2000年）》的顺利出版，中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处做了大量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中文版《国际会计准则（2000年）》是经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认可的国际会计准则官方译本，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正式出版物，相关的解释权属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下设的常设解释委员会。

为能不断地改进和提高中文版《国际会计准则》的质量，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愿意接受各方的建设性改进意见。这方面的意见可以书面方式或通过电子邮件（translation@iasc.org.uk）告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值此中文版《国际会计准则（2000年）》出版之际，谨对所有为本书的成功出版作出贡献的人士表示感谢！特别感谢国际会计准则中文翻译审

国际会计准则 2000

核专家组所付出的辛勤劳动！特别感谢常勋教授在本书总纂中所完成的大量工作！特别感谢中国财政部为本书的翻译、出版所提供的帮助和支持！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商务部主任 **Kurt P. Ramin**

国际会计准则中文翻译审核专家组

组长：

冯淑萍，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长，教授

组员：

李 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高级会计师

陈毓圭，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副秘书长，博导

沈小南，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副秘书长，副研究员

朱海林，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处，博士

常 勋，国家会计学院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教授

汤云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上海财经大学原校长，博导

袁文辉，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技术部经理，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景宜青，原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金良，中国银行总行财会部，博士

谷 澍，中国工商银行会计结算部，博士

本版本中的改动

本节以简要的方式使您知道本版《国际会计准则》合订本所包含的自 1999 年版出版以来的改动。

新的国际会计准则和常设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

《解释公告第 17 号》和《解释公告第 18 号》

被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应的修改

《国际会计准则第 10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999 年修订)

由于发布《国际会计准则第 10 号》(1999 年修订)的影响,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2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11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20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22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30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31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33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35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作了修订。对这些修改,其中新的内容加上阴影标示,被删除的内容加上阴影并用删除线标示。

为反映《国际会计准则第 35 号》的发布,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1993 年修订)中介绍非常项目的示例、即附录进行了修改。

我们适当地更新了整个合订本中指明各项准则与常设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相互参照的脚注。

被取代的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第 9 号——研究与开发费用》(1993 年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第 10 号——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1994 年重编)

《国际会计准则第 22 号——企业合并》(1993 年修订)

改动的其他材料

引言

术语汇编

国际会计准则的历史

索引

结论基础

包括在各单独准则附录中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1998 年修订）结论基础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的结论基础在国际会计准则出版部门有售。

目 录

引 言	(1)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章程	(11)
国际会计准则公告前言	(15)
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	(19)
国际会计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	(41)
国际会计准则第 2 号——存货	(69)
国际会计准则第 3 号（被《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取代）	
国际会计准则第 4 号——折旧会计	(79)
国际会计准则第 5 号（被《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取代）	
国际会计准则第 6 号（被《国际会计准则第 15 号》取代）	
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	(85)
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当期净损益、重大差错和会计政策变更	(105)
国际会计准则第 9 号（被《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取代）	
国际会计准则第 10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21)
国际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	(135)
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	(149)
国际会计准则第 13 号（被《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取代）	
国际会计准则第 14 号——分部报告	(195)
国际会计准则第 15 号——反映物价变动影响的信息	(221)
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229)

国际会计准则 2000

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	(243)
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	(259)
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	(275)
国际会计准则第 20 号——政府补助会计和政府援助的披露	(323)
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汇率变动的影响	(331)
国际会计准则第 22 号——企业合并	(343)
国际会计准则第 23 号——借款费用	(367)
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	(375)
国际会计准则第 25 号——投资会计	(383)
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号——退休福利计划的会计和报告	(395)
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子公司投资会计	(405)
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对联营企业投资会计	(413)
国际会计准则第 29 号——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	(421)
国际会计准则第 30 号——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中的披露	(429)
国际会计准则第 31 号——合营中权益的财务报告	(443)
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披露和列报	(455)
国际会计准则第 33 号——每股收益	(485)
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	(501)
国际会计准则第 35 号——终止经营	(523)
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	(543)
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587)
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无形资产	(619)
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649)
 国际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常设解释委员会）	(699)
前 言	(701)
解释公告第 1 号——一致性：存货成本的不同计算方法（国际会计准则第 2 号）	(703)
解释公告第 2 号——一致性：借款费用资本化（国际会计准则第 23 号）	(705)
解释公告第 3 号——消除与联营企业交易中的未实现利润和损失（国际会计准 则第 28 号）	(707)
解释公告第 5 号——金融工具的分类：或有结算条款（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	(709)
解释公告第 6 号——修改现用软件的费用（框架）	(713)
解释公告第 7 号——引入欧元（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	(715)

解释公告第 8 号——首次采用国际会计准则作为首要的会计基础（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	(717)
解释公告第 9 号——企业合并：区分为购买或权益结合（国际会计准则第 22 号）	(721)
解释公告第 10 号——政府援助：与经营活动没有特定联系的政府援助（国际会计准则第 20 号）	(725)
解释公告第 11 号——外汇：严重货币贬值所导致的损失的资本化（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	(727)
解释公告第 12 号——合并：特定目的实体（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	(729)
解释公告第 13 号——共同控制实体：合营者的非货币性投入（国际会计准则第 31 号）	(735)
解释公告第 14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减值或损失的补偿（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	(739)
解释公告第 15 号——经营租赁：激励措施（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	(743)
解释公告第 16 号——股本：购回本身的权益性工具（库藏股）（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	(747)
解释公告第 17 号——权益：权益交易费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	(749)
解释公告第 18 号——一致性：允许选用的处理方法（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	(753)
注：常设解释委员会未曾发布过《解释公告第 4 号》。《解释公告草案第 4 号——金融工具的分类：发行者的结算期权》已撤销。	
术语汇编	(761)
国际会计准则及征求意见稿的历史	(781)
索 引	(791)

引 言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由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英国和爱尔兰以及美国的会计职业团体于 1973 年发起成立。1983 年起，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成员的所有会计职业团体均已成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成员。到 2000 年 1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已经拥有来自 104 个国家的 143 个成员，代表 200 多万会计师。目前还有许多其他组织参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工作，许多不是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成员的国家采用国际会计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其章程中将其目标规定为：(1) 本着公众利益，制定并发布编报财务报表应遵循的会计准则，并推动这些准则在世界范围内被接受和遵循。(2) 为改进和协调有关财务报表列报的规章、会计准则和程序，广泛地开展工作。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得到作为理事会成员的会计职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财务支持，还得到企业、金融机构、会计公司和其他组织的捐助。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也从销售出版物中取得部分收入。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重组计划

1999 年 11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战略工作组向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理事会递交了题为《关于重塑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未来的建议》的最终报告，理事会随即采纳了这一建议，目前正在实施中。

根据该建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将重组为一个独立团体，比如，基金会，并由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管。

1999 年 12 月，理事会成立提名委员会，其责任是任命新结构下的管理委员会首任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

Karl H. Baumann 博士，西门子公司监事会主席，德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德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副主席

James Copeland，德勤会计公司首席执行官

Howard Davies，英国金融服务局局长

Arthur Levitt, Jr,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席

Michel Prada, 法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席

Andrew Sheng, 香港证券和期货委员会主席

James Wolfensohn, 世界银行行长

理事会、常设解释委员会及准则顾问委员会成员由**管理委员会**任命。管理委员会还负责对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效率进行监控，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筹集资金，对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预算进行审批及负责修改章程。管理委员会将由 19 个具有不同地域及功能背景的个人组成。为了保持地区间的平衡，首任成员将有 6 名来自北美，6 名来自欧洲，4 名来自亚太地区，3 名来自其他地区。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将推荐 19 个席位中的 5 个，报表编制者、使用者和学术界国际组织各推荐一名候选人。剩下的 11 个成员将在分头提名过程中未被选任的人员中增选。现有的成员将与随后补缺成员的选任遵循类似的原则。

现在的理事会将由一个 14 人的**新理事会**所代替（包括 12 名专职成员和 2 名兼职成员）。理事会将全权负责会计准则的制定。理事会成员的首要要求是技术专家，管理委员会将作出最好的判断以确保理事会不会由特定的推选者或地区利益所主导。至少 5 名理事会成员具有执业审计师的背景，至少 3 名具有编制财务报表的经验，至少 3 名具有财务报表使用者的背景，至少 1 名具有学术背景。14 名理事会成员中将有一些（不超过 7 名）成员直接负责一个或多个国家准则制定机构的联络。准则、征求意见稿或常设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定稿）的发布都需要理事会 14 名成员中的 8 名同意。

新的准则顾问委员会将成为不同地区、不同功能背景的组织和个人向理事会和管理委员会提供建议的正式渠道。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理事会将在 2000 年 3 月的会议上就正式修改章程所必需的决议进行投票。该变化也需要得到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成员组织的同意。他们将参加 2000 年 5 月的投票。拟议中的机构预计将在 2001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转。

战略工作组的报告置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网址上（www.iasc.org.uk）。也能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出版部门获取。

理事会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工作由理事会承担，理事会由 13 个国家（或国家联合）的会计职业团体的代表以及不超过 4 个在财务报告方面利益相关的其他组织的代表组成。13 个国家的会计职业团体代表是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理事会任命的。每个理事会成员可以至多指定两名代表和一名技术顾问参加理事会会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鼓励每个理事会成员在代表中包括至少 1 名在实业界工作的人士和 1 名直接参与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工作的人士。理事会成员任期两年半。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这一届理事会成员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北欧公共会计师联盟、南非、英国、美国，还包括投资协会国际委员会、瑞士实业控股公司联合会、财务主管协会国际联合会的代表。印度代表团中包括 1 名斯里兰卡的代表，南非代表团中包括一名津巴布韦的代表。欧洲委员会、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会议。

咨询团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理事会于 1981 年成立了国际咨询团，咨询团包括了与财务报表编制者和使用者有关的国际组织以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部门的代表。咨询团还包括开发机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或观察员。目前，咨询团成员包括：

-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 欧洲委员会
- 欧盟银行协会
- 国际证券交易所联合会
- 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 国际精算协会
- 国际会计教育和研究协会
- 国际保险监管机构联合会
- 国际银行协会
- 国际律师协会
- 国际商会
- 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和世界工会联合会
- 国际金融公司

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

国际评估准则委员会

世界银行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观察员）

联合国跨国公司和投资司（观察员）

咨询团定期开会，与理事会讨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项目中的技术问题、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及战略。咨询团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国际会计准则应遵循的程序以及推动承认国际会计准则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顾问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于 1995 年成立了高层次的国际顾问委员会，由会计职业界、企业界以及财务报表其他使用者中任高级职务的杰出人士组成。顾问委员会的作用是，推动国际会计准则的广泛承认，提高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工作的可信度。这一作用通过以下工作及其他工作完成：

(1) 审阅和评议理事会的战略和计划，以保证满足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相关各方的需要；

(2) 就理事会实现其目标以及执行其应遵循程序的成效作出年度报告；

(3) 推动会计职业界、企业界、财务报表使用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的团体参与并承认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工作；

(4) 在不损害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独立性的前提下，寻求并获得对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资助；

(5) 审核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预算和财务报表。

顾问委员会的目标是，确保理事会在对拟就的国际会计准则作出技术决策时其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受损害。顾问委员会不参与、也不寻求影响这些决策。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处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伦敦，人数不多，由秘书长领导，协助理事会工作。目前的技术人员和其他项目经理来自百慕大、加拿大、丹麦、日本、英国和美国。在这之前，技术人员和项目顾问来自中国、法国、德国、马来西亚、新西兰和南非。

国际会计准则的制定

理事会代表、成员团体、咨询团成员、其他组织和人士以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处均可就国际会计准则可能涉及的新议题提供建议。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所遵循的程序保证了能对特定经济环境提出恰当的会计实务处理的高质量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制定程序如下：

(1) 理事会设立筹划委员会。每个筹划委员会由理事会代表领导，通常包括至少3个其他国家会计团体的代表。筹划委员会还可能包括在理事会或咨询团中派有代表或对特定议题有专长的其他组织的代表；

(2) 筹划委员会确定并审核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会计议题，筹划委员会在处理这些议题时会考虑应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筹划委员会还研究各国或地区的会计规定和惯例。在考虑了有关议题以后，筹划委员会将向理事会提交一份要点大纲；

(3) 根据理事会对要点大纲的意见（如果有的话），筹划委员会起草并发布原则公告（草稿）、或其他讨论文件。该公告的目的是提出基本会计原则，作为起草征求意见稿的基础。该公告还包括拟议中的备选方案，以及拟采纳或不采纳的理由。原则公告（草稿）向所有利益相关团体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三个月左右；如果是修订现有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将指定筹划委员会起草征求意见稿，而不必先发布原则公告（草稿）。

(4) 筹划委员会审阅对原则公告（草稿）的意见。原则公告定稿后，报理事会批准，然后将其作为起草国际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的基础。原则公告（定稿）可以索取，但不正式发表。

(5) 筹划委员会起草征求意见稿（草稿），报理事会批准。征求意见稿（草稿）经修改、并经理事会不少于2/3的成员同意，作为征求意见稿予以发布，以向所有利益相关团体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个月，通常至少为3个月。

(6) 筹划委员会审阅所反馈的意见，并起草国际会计准则（草稿）提交理事会审议。经过修改，并获得理事会不少于3/4的成员同意后，准则予以发布。

在上述过程中，理事会需要决定，拟议中的项目是否需要进一步征求意见，还是以发布问题大纲或讨论大纲的方式供评论为好。在制定一项国际会计准则之前，可能需要发布不只一份征求意见稿。此外，对于相对小一些的议题，理事会也许不需成立筹划委员会而直接进行，但在准则定稿前通常会发布征求意见稿。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框架

理事会发布了《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这个框架将有助于理事会：

- (1) 制定未来的国际会计准则，以及审议现行的国际会计准则；
- (2) 通过为减少国际会计准则所允许选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提供基础，促进有关财务报表列报的规章、会计准则和程序之间的协调。

基准处理方法和允许选用的处理方法

在某些情况下，国际会计准则对同类交易或事项允许两种会计处理方法，一种定为基准处理方法，另一种作为允许选用的处理方法。理事会于 1990 年发表的《意向说明——财务报表可比性》就此作如下解释：“理事会认为，在对同类交易或事项继续允许就会计处理方法作出选择的极少数情况下，应当采用‘基准’一词来代替‘优先’一词（‘优先’一词是在《征求意见稿第 32 号——财务报表的可比性》中提出的）。”‘基准’一词更恰当地反映了理事会在就各种方法作出选择时确定一个参照点的意向。”

参加理事会会议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理事会会议向公众开放。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其网址 (www.iasc.org.uk) 上公布有关会议的行政细节和其他信息。

解释公告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于 1997 年成立常设解释委员会，定期考虑因缺少权威指南而可能存在有分歧或不可接受的处理方法的会计议题。其检查限于现行的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框架》的内容。常设解释委员会在制定解释公告时要向成员团体为此指定的类似的各国委员会进行咨询。

常设解释委员会处理的是普遍认为重要的议题，不涉及只与小部分企业有关的议题。解释公告涵盖以下两个方面：

- 定型议题（在现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的范围内不尽如人意的实务）；
- 紧急议题（与现行的国际会计准则有关，但准则制定时没有考虑的新议题）。